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5號

被付懲戒人 林益堂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3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益堂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6年7月29日，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6年度中司調字第3199號原告王○燈與被告王○輝間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接受王○輝之諮詢、委任，收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代王○輝撰寫民事答辯狀（106年8月4日遞狀）。嗣因上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臺中地院乃改分106年度訴字第2551號訴訟案件進行審理，於107年5月23日判決該案原告王○燈之訴駁回，王○燈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

詎林益堂明知其上開民事事件，前曾受王○輝之諮詢、委任，並代為撰寫民事答辯狀，嗣竟就同一事件接受與王○輝利害相衝突之對造王○燈之委任，並於107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就該民事事件進行準備程序時，以該案上訴人王○燈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惟經該案被上訴人王○輝之訴訟代理人當庭陳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有應利益迴避之情形時，被付懲戒人隨即表示「我先利益迴避」等語。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以107年度律他字第2號移付懲戒書予以移送懲戒，原懲戒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本件檢舉人王○輝先生在臺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551號案件係委任王邦安律師，在107年度上字

第411號亦有委任柯連登律師處理案件。自始皆無委任被付懲戒人林益堂律師，無任何委任狀，若有委任狀被付懲戒人願接受此懲戒。

- (二) 被付懲戒人處理其兄弟王○輝、王○池、王○燈、王○松分割共有物事103年上字第293號民事判決確定，106年度豐司調字第22號王○池與王○輝借名返還土地時方認識王○輝，數次協商竟反目成仇，王○輝亦坦承對被付懲戒人私下偷錄音，王○輝應提出錄音佐證有關受懲戒事項錄音，王○輝自始動心起念即不善設陷阱入罪，兩造間無簽任何委任狀，且係在第一審訴訟程序前調解係非訟事件，況王○輝皆有委任真正自己律師，在此狀況是否適用，是否擴大解釋，本案在107年度上字第411號返還不當得利107年9月11日進行準備程序，承辦法官當庭有向王○輝訴訟代理人謂：「為何要進行十多分鐘要結束準備程序終前才提利益迴避，應早一點提出，才不浪費訴訟程序。」足證明王○輝及其訴訟代理律師係有意設陷阱。
- (三) 王○輝茲因與王○池協商不成後，王○輝心生不甘即提出107年度偵字第13097號刑事告訴獲不起訴，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524號聲請再議駁回，及民事107年度調訴字第1號，其中錄音光碟107年1

月3日被付懲戒人在錄音裡皆無本案受懲戒或委任事項，皆無提委任不當得利案件。

- (四) 在106年度豐司調字第22號的和解筆錄事件，茲因王○輝先生自己在調解當中計算有誤，少算了土地56平方公尺，王○輝發現後數次拜託被付懲戒人林益堂律師一同至王○池家中協調，最後協調王○池願給付17坪，但王○輝要23坪（因在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調解時皆未提出少算土地56平方公尺），其王○輝給付1萬元係數次至王○池家中討論協商事後補救辦法之車馬費，而非106年度中司調字第3199號不當得利之受諮詢、委任、答辯狀費用，此部份懇請調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11號王○燈訴訟代理人王○銓（即王○富）在107年10月4日庭上發言其1萬元係王○池與王○輝借名登記協商之車馬費，王○銓（王○燈之兒子）亦是在場協商之一人。
- (五) 被付懲戒人自103年起協商王○燈、王○池、王○輝、王○松兄弟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拆屋還地、強制執行通行權，僅收一次王○輝與王○池間之借名登記協商3、4次之車馬費1萬元，且係王○輝主動給付，而非被付懲戒人要求，王○燈訴訟代理人王○銓在臺中高分院107年10月4日出庭已陳述係車馬費。

(六) 本案重點乃被付懲戒人自始沒有接受王○輝之委任處理不當得利案件，後因王○燈先生不當得利第一審敗訴，王○燈先生與兒子王○銓拜託請求，才應王○燈先生之委任上訴二審，絕非被付懲戒人主動要求。

(七) 本件檢舉人王○輝設陷阱自始無委任被付懲戒人，王○輝於返還不當得利案件其第一審及第二審皆有委任律師，在非訟程序、調解程序中諮詢對王○輝完全無利益之損害可言，並非被付懲戒人惡性重大不知悛悔，王○燈及其兒子王○銓（即王○富）在臺中高分院107年10月4日出庭已陳述係車馬費1萬元係王○輝主動給付，非被付懲戒人林益堂律師要求，當庭向承審法官反應陳述，王○銓願意做證，還被付懲戒人一個公道與清白。

二、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明文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委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查被付懲戒人林益堂係執業律師，於106年7月29日就臺中地院106年

度中司調字第3199號原告王○燈與被告王○輝間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接受王○輝之諮詢、委任，並收取1萬元之報酬，而代王○輝撰寫具狀人為王○輝之「民事答辯狀」（下稱3199號案民事答辯狀）1份，並由王○輝簽名，該份3199號案民事答辯狀並於106年8月4日遞交臺中地院。嗣因上開事件於106年8月8日經調解不成立，臺中地院乃改分106年度訴字第2551號訴訟案件進行審理，並於107年5月23日判決駁回原告王○燈之訴，王○燈不服該判決，乃於107年6月4日遞交民事聲明上訴狀。詎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就上開民事事件，前曾受王○輝之諮詢、委任，並代為撰寫3199號案民事答辯狀，竟仍於107年6月19日，就同一事件，接受與王○輝利害相衝突之對造王○燈之委任，以訴訟代理人之身分向臺中地院遞交民事委任狀及律師閱卷聲請書，且於107年7月9日撰寫民事上訴理由狀1份（載明訴訟代理人為林益堂），連同民事委任狀一併遞交臺中地院，並經臺中地院承辦股書記官電詢被付懲戒人何時可補正上開民事上訴理由狀證據清單及件數所載之證物？被付懲戒人答稱會直接向二審補正等情，嗣臺中地院即以107年7月23日中院麟民速106訴2551字第1070075157號函，檢卷轉送臺中高分院審理。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上字第41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107年9月11日進行準備程序，被付懲戒人即以該案上訴人王○燈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惟因該案被上訴人王○輝之訴訟代理人當庭陳稱上訴人訴訟代理

人於原審曾經幫被上訴人王○輝撰寫答辯狀，應有利益迴避之情形等語，被付懲戒人乃隨即表示「我先利益迴避」一語。被付懲戒人對於曾受王○燈之委託在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上字第41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擔任該件之訴訟代理人及曾於106年7月29日就臺中地院106年度中司調字第3199號原告王○燈與被告王○輝間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接受王○輝之諮詢、委任，並收取1萬元之報酬，而代王○輝撰寫具狀人為王○輝之「民事答辯狀」1份等事實並不否認，僅辯稱：被付懲戒人自始沒有接受王○輝之委任處理不當得利案件……在非訟程序、調解程序中諮詢對王○輝完全無利益之損害可言。然有關被付懲戒人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106年7月29日收取王○輝撰狀費用簽名明細影本、106年8月4日遞交法院之民事答辯狀、調解程序筆錄、王○燈107年6月4日民事聲明上訴狀、臺中地院107年7月23日中院麟民速106訴2551字第1070075157號函、民事委任狀、律師閱卷聲請書、民事上訴理由狀、臺中地院電話紀錄表、臺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551號判決書、臺中高分院107年9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背不得受任曾接受諮詢或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應利益迴避之規定。從而，本件事證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之違規情節至為重大。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所列之情事，足以認定。又被

付懲戒人前曾多次違反律師法之規定，而分別受有停止執行職務1年（80年度律懲字第6號）、2年（86年度律懲字第8號）、6月（98年度台覆字第4號）、6月（106年度台覆字第3號）之懲戒處分，有法務部律師資料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及相關決議書存卷可稽，惟其屢次違規仍一犯再犯，足認上開懲戒處分已全然未能達其效果，本次仍係不知謹慎自律，再為本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行為，乃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施以停止職務陸月之處分，經審酌上述情狀，原決議核無不妥，亦無違比例原則，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蔡彩貞、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
朱文彬、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
黃靖閔、林志潔、范建得、鄭仁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109年度台覆字第6號

被付懲戒人 林靜歆 女（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上列被付懲戒人及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3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林靜歆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人林靜歆為現職執業律師，於民國103年9月29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桃園分會指派，擔任受扶助人王○天（原名王○印、王○齊）之職業災害民事通常程序第三審案件訴訟代理人。竟私自向受扶助人要求新臺幣（下同）20萬元報酬。嗣因受扶助人之扶助案件獲得部分勝訴判決，取得賠償金1,913,194元，法扶會桃園分會依規定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時，查知上情，移請法扶會調查，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法律扶助事務違法收受額外報酬，且情節重大。
- 二、案經法扶會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向受扶助人違法收取額外報酬，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2款，以107年度律懲字第37號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被付懲戒人及法扶會均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被付懲戒人向受扶助人收取20萬元，係於104年間受委託辦理受扶助人另案對債務人王○玲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等事件之酬金，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未向該等案件繫屬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詳查相關卷宗資料，率認該款項係被付懲戒人違法向受扶助人收取額外報酬，認事用法顯有疏漏。

- 二、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理由則以：

本件被付懲戒人私下、額外要求受扶助人提供20萬元酬金，情節較諸歷來多件遭裁處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事件為重，原決議僅為申誡之處分，顯然失之過輕。

- 三、經查：

- （一）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及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法律扶助律師除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修正前律師法第37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7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對事實欄所示，受法扶會指派擔任受扶助人上開民事案件訴訟代理人，及曾自受扶助人收取20萬元酬勞等情，均不否認；被付懲戒人因該

扶助案件，向受扶助人收取20萬元，亦有法扶會所提出，由為受扶助人保管該案勝訴賠償金之王○誼所出具之費用估算表為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該20萬元係其為受扶助人辦理另案之酬金，包括聲請對債務人王○玲核發支付命令酬金8萬元、受委任強制執行費用8萬元及法律諮詢3萬元云云，並提出王○玲所出具之聲明書為據。然被付懲戒人所述該等另案酬金數額，核與本件懲戒事實所指之額外酬金20萬元，已不盡相符；且經本委員會向桃園地院函查結果，桃園地院雖曾受理受扶助人與債務人王○玲間之支付命令、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等，然並無受扶助人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訴訟代理人之民事事件，亦有卷附之該院109年6月10日函文可憑；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王○玲聲明書，僅略謂受扶助人曾委託被付懲戒人經由民事執行向其催討借款云云，尚難執為被付懲戒人除強制執行外，並為受扶助人聲請支付命令、法律諮詢等，且因此收受20萬元酬金之證明，即無從據以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此外，被付懲戒人復未能提出任何其辦理各該訴訟程序之相關書類、法院文件等，以實其說，所辯洵無足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法向受扶助人收受額外酬勞，且情節重大

之事實，尚無不合。

(三) 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收取額外報酬，而違背上開法律扶助法及修正前律師法等規定，應堪認定。原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私下、額外要求受扶助人提供酬金多達20萬元，情節匪淺，原決議之裁處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請求覆審，容有理由。爰撤銷原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3款，決議如主文。

四、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件法律扶助案件，為受扶助人代收之賠償金支票票號ER1318551、1318552，面額共29萬元之支票二紙，未轉交予受扶助人，未忠實執行工作及善盡律師職責，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堅決否認其情，辯稱其所代收，包括上開二紙支票在內之賠償金支票共七紙，悉轉交予受扶助人等語，已提出經受扶助人簽名之該七紙支票簽收單為證；且經本委員會函查結果，該票號ER1318551、1318552，面額分別為19萬元、10萬元，共29萬元之支票，均於104年6月4日，由受扶助人即該支票受款人王○印背書，經中國信託銀行承德中心透過交換存入指定帳戶，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109年6月8日函文可按，足徵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洵非虛假。從而被付懲戒人尚無此部分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

之情事。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就此部分移付懲戒事實未予調查，原決議理由就此亦恕而不論，法扶會執為請求覆審理由之一，固非全然無據，然原決議未就此部分併付懲戒，並無不合。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朱文彬
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黃靖閔
范建得、林志潔、蔡彩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109年度台覆字第7號

被付懲戒人 郭學廉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1、8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被付懲戒人郭學廉係執業律師，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守法律及律師倫理規範，並協助

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其明知自身出借予陳○珍使用之本人、郭○華、楊○霖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帳戶及對應之證券帳戶內，有陳○珍收受賄款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轉換所得之物變賣之款項，卻為避免帳戶內款項全數均被扣押，並切斷財產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竟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20日至23日、26日急速提領，藏匿他處，將部分屬於陳○珍因貪汙之重大犯罪所得轉換之物再行變賣後之款項予以藏匿，其自有藏匿他人重大犯罪所得，阻撓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來源之追查行為。核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已經臺灣高等法院03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判決定讞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108年6月21日以108年度律懲字第1、8號決議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壹年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懲戒事實雖經刑事判決確定，則對於確定刑事判決應尊重者，除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外，就確定判決所諭示刑度亦應一體尊重，此方符合法治與尊重之本意。從刑事判決對人身體自由處罰，刑度恆重於其他處分；原決議既僅依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懲處，於別無其

他堅強法律理由下，自不得逾越刑事判決6個月有期徒刑，做出更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處分。原決議對被付懲戒人做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處分，其已逾越刑事判決6個月以上之停業處分，已影響被付懲戒人之生計。（二）參酌另案陳世寬律師在執行律師業務中教唆偽證判處有期徒刑陸個月，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亦僅為停業捌月懲戒處分；該案陳員涉犯侵害國家法益，而被付懲戒人所侵害為社會法益，且非執行職務犯罪，兩者顯輕重失衡，本案有處分過重，顯失公平之情形。（三）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刑事審判程序中所為被付懲戒人究是否涉有洗錢犯意、如有洗錢犯意，究係直接或間接故意？被付懲戒人出售自己與家人名下之股票，究是否可認為陳○珍洗錢之用？等法律構成要件之爭執，乃被付懲戒人為當事人或為辯護人所當為，難認為被付懲戒人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何言行不檢或失當處。爰依上情，請本會將原處分撤銷，另為從輕懲戒處分。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故律師一旦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上開條款所定之應付懲戒事由相當。又律師應付懲戒者，其所應受之懲戒處分按其情節之輕重，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規定，可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或除名之處分。查刑法與律師法之規範目的、適用對象、處罰之性質與效果各不相同；蓋刑罰與懲戒處分兩者處罰性質與效果各異，懲戒處分固應參酌被付懲

戒人所犯刑事罪名與所受刑度為情節輕重之審酌，但並無懲戒處分應不得逾越刑事判決刑期之限制及法理，亦無所謂更重於人身自由限制處分之情形。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雖否認有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犯行，但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10月16日以103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並經最高法院108年2月27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以被付懲戒人確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依前開刑事判決確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有藏匿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犯罪，已嚴重影響律師聲譽，衡量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原決議予以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之處分，並無懲戒過重之情形。

四、末查，被付懲戒人援引另案律師犯教唆偽證罪僅受停職捌月之處分，其違反洗錢防制法乃社會法益之違反、卻受壹年之停職處分，有處分輕重失衡之情形。首先，兩案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不宜類比；何況，洗錢防制法之所以處罰掩飾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之行為，乃因洗錢或幫助洗錢，不但混亂金融秩序、造成金流不透明而有社會法益之違反，更重要者在於此種行為製造司法追訴前置重大犯罪之阻礙，本質為妨害司法。是以，處罰洗錢或幫助洗錢行為，就保護法益之性質，兼具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而就侵害國家法益上，與藏匿人犯

湮滅罪證之妨害司法之犯行相當。被付懲戒人主張他案被付懲戒人為國家法益之侵害，己身所犯者為社會法益之侵害，而請求從輕量處處分，實係對於洗錢犯行與保護法益之誤解。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覆審意旨，指摘原決議處分過重、應另為從輕懲戒處分之請求，並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蔡彩貞、彭昭芬、梁玉芬、朱文彬
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黃靖閔
范建得、林志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